

衔接资金公告

现将保定市莲池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4 年 2 月 28 至 3 月 8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莲池区财政局；地址：七一中路 789 号莲池区政府；监督举报电话 12317。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2-3103850；bsqcz@163.com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莲池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序号	文号	文件内容	资金性质	专款金额 (万元)	使用单位
1	保财农【2023】76号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中央	150	区农业农村局
2	保财农【2023】91号	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省级	92	区农业农村局
3	莲财综【2024】7号	关于下达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区级	135	区农业农村局
合计		377			